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之公告（「該十二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該十二月公告所指的證券及期貨法規（發牌及業務操守）之建議修訂部分，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a) 楊美安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b) 林理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為遵守該十二月公告所指的證券及期貨法規（發牌及業務操守）之建議修訂部分，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

- (a) 楊美安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b) 林理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理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就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於上述變動後，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董事會

- 徐勝來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國雄博士（非執行董事）
- 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
- 楊逸芝小姐（非執行董事）
- 馬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 趙宇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鄭愛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美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鄭愛萍女士（主席）
- 徐勝來先生
- 楊美安女士

### 披露委員會

- 趙宇女士（主席）
- 楊逸芝小姐
- 鄭愛萍女士

### 專責委員會

- 趙宇女士（主席）
- 馬勵志先生
- 鄭愛萍女士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自上述變動後將仍然恪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 楊美安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70歲，於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被視為李嘉誠先生持有或受控於李嘉誠先生之私人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視乎情況而定）非執行董事（統稱「**相關公司**」，相關公司如下）。

楊女士曾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 Joonghak PFV 於韓國首爾的綜合辦公室及商業物業發展之顧問，以及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為 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Pte Ltd 及其有聯繫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亦於1983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 Hunwin Enterprises (S) Pte Ltd. 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位於亞洲的酒店設施供應商。

楊女士現正於新加坡政府及宗教團體擔任不同職位，彼為人民協會轄下經禧民眾俱樂部之婦女執行委員會司庫，亦是衛理公會教堂之財政事工部成員。

楊女士擁有豐富及專業的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經驗。

楊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經濟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相關公司為如下：Gold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Bamco Investment Limited, The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The Cen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Trump Limited, Cheung Kong Prime Properties Limited, Midro Limited, 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 Hutchison Ports Jakarta Pte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 Botany Limited, Cent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oy Assets Limited, E-Capital Profits Limited, Rigo Enterprises Limited, Gonet Venture Limited, Campina Enterprises Limited, Panford Investment Limited, Castmaster Limited, Golarge Limited, Fumark Investment Limited, Great Expert Limited, Greater Invest Limited, Joynote Ltd., Bopson Limited, Hutchison Biofilm Solutions Pte. Limited, Armdale Profits Limited, Samwell Limited, Violet Overseas Limited,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Himfield Limited, Nasco Venture Limited, Asset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Daredon Assets Limited, Richjade Limited, Robas Limited, Bioedit Developments Limited,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Great Affluent Limited, Gen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ncore Limited, Panform Limited, Shinna Limited, Dimac Limited, Praying Mantis Limited, Juno Gold Profits Limited (於 2015 年 5 月 7 日解散), Lion Cosmos Limited,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New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解散), Niceway Profits Limited (於 2015 年 7 月 2 日解散), Sambo Property Limited, Lexford Limited, Manufact Holdings S.A., Giga Investment Limited, Honmark Investment Limited, Auckland Profits Limited and 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相關公司為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置富產業信託重大持有人）之有聯繫者或有聯繫公司，而各自均被視為置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

楊女士自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管理人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楊女士符合合規手冊及上市規則（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之董事獨立性規定，所考慮之因素為：

- (a) 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 Hutchison Biofilm Solutions Pte. Limited, Hutchison Ports Jakarta Pte Limited, 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 and Joynote Ltd.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其他相關公司均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必須聘有最少一名常居於新加坡之董事。此外，根據慣例，其他相關公司亦需委任至少一名常居香港以外地方董事。楊女士為相關公司之新加坡或海外居民董事，而彼於過去兩年並無於相關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行政職能；
- (b) 相關公司並無與置富產業信託訂立任何交易，且由於其核心業務有別於置富產業信託之業務，故亦並無與置富產業信託競爭。楊女士將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前辭任各相關公司董事職務，且不再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c) 楊女士與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或置富產業信託之重大持有人（定義見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概無任何可能干預或有理由認為能干預彼以置富產業信託最佳利益為依歸所作出之獨立業務判斷之關係；
- (d) 楊女士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e) 據管理人所悉，楊女士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
- (f) 除彼於相關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外，彼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顧問，該物業發展公司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與置富產業信託基金獨立並且無關連；
- (g) 管理人認為，楊女士能夠為置富產業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尤其是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作出專業判斷及善用彼於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方面之豐富知識；

- (h) 經參考合規手冊所載獨立性之標準後，楊女士已向管理人確認彼之獨立性，並已承諾，倘隨後於彼任職董事期間出現任何情況之變動，可能影響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 (i) 除彼於相關公司過去兩年之董事職務外，概無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合規手冊所載之其他因素適用於楊女士。如上提述，楊女士將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前辭任各相關公司董事職務，且不再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已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而就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2005年）而言亦屬獨立。

基於上述各項，儘管楊女士於過去兩年為相關公司之董事，惟現行審核委員會以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楊女士具備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判斷，足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獨立於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已通知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並獲知彼確認就此並無異議。

楊女士已經與管理人訂立服務合約，且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管理人之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管理人之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應付予楊女士之酬金將由管理人以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猶如有關資料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上文披露者外，管理人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或情況可能影響楊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楊女士屬獨立人士，且並無有關委任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理明先生向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7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及鄭愛萍女士。